案例分析--个人股东/董事与公司股东/董事的区别

香港公司法规定,成立香港公司需要委任股东和董事,股东和董事可以由个人或者公司担任。 近日在处理一个客户的案子时,客户就个人或公司分别委任股东/董事提出疑问,询问两者在香 港公司法下有什么区别?在香港普通法下,个人股东/董事与公司股东/董事在权利和义务方面没 有区别,都享有相同的权利并履行同样的义务。只是因为公司的投资、构架等原因,才会有委任 个人或者公司作为股东/董事的做法。当然,还可以委任匿名股东/董事。

由于成立香港公司还涉及到银行开户的问题,客户又继续问道,在个人和公司分别担任股东/董事的情况下,成立的公司在银行开户方面有什么不同的要求,在操作程序上有什么样的不同? 当公司担任股东/董事的时候,银行方面有没有特别的规定?银行开户是否会更为困难一些?个 人与公司担任股东/董事时,在银行开户方面没有特殊的区别,程序基本上相同,要求也基本相同。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:公司担任股东/董事时,银行需要确认最终受益人(Beneficiary Owner) 的身份,所以开户时,除了基本的公司尽职调查,银行更会要求确认自然人的身份。这样在程序 上稍微复杂一点,但是并不困难。

所以,就操作上来说,无论是个人担任股东/董事,还是公司担任股东/董事,没有实质性的 区别。只是出于公司投资结构的安排,才会出现个人或者公司担任的考虑。